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 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一）

（项目代码：2304-445322-04-01-834499）

招标文件



招标人：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杨辉（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供货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4-445322-04-01-834499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包）名称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委合理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县财政及招标人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完成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所需的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随机消耗材料、试验仪器、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计、设备制造、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车板交货)、保管、仓储、设备指导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移交、性能试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700 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 350 吨/日。一期建设 2×350 吨/日焚烧线+1×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及附属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所需的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部分。具体供货范围及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p>		
招标内容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所需的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随机消耗材料、试验仪器、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计、设备制造、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车板交货)、保管、仓储、设备指导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移交、性能试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工期（交货期）	具体交货时间按《技术规格书》及合同约定。		
最高投标限价	105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p> <p>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压缩空气制备系统主要设备（空压机）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须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文件）。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p> <p>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查询截图。</p> <p>4、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以投标人声明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声明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p> <p>6、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以投标人声明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7、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 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gzggzy.cn/）</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线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3月1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招标人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0号
招标人联系人	孟先生	联系电话	1566266391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工、梁工、单工	联系电话	020-33972107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73395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审[2023]57号文批准建设，以郁发改投审[2023]97号批复变更建设主体。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及招标人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3年8月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 14:30-17:30, 联系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p> <p>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p> <p>6、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包含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为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为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加药取样装置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为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垃圾卸料门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并且允许投标人同时成为三个标段中标人。</p> <p>7、若其中一个标段有异议或投诉，有异议或投诉的标段独立处理，其处理结果不影响另一个标段中标人的确认及后续招标流程。</p>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2.3的要求
	其他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0号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1566266391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谭工、梁工、单工 电话：020-33972107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1.1.4	标段名称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委合理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05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700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350吨/日。一期建设2×350吨/日焚烧线+1×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及附属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所需的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部分。具体

		供货范围及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由县财政及招标人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所需的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随机消耗材料、试验仪器、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计、设备制造、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车板交货)、保管、仓储、设备指导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移交、性能试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交货期	具体交货时间按《技术规格书》及合同约定。
1.3.3	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委合理坑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其中，对于技术规格书关键技术要求即“★”条款，只要投标文件对“★”条款存在负偏离，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 <u> / </u> 。 2. 财务要求： <u> / </u> 。 3. 业绩要求： <u> / </u> 。 4. 信誉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偏离范围 为除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中“★”条款 技术性能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要求 不可偏离外的范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天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50000.00元</u> （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p> <p>2、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包干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完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p> <p>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

		<p>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p>3.7.1</p>	<p>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会议，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	------------------	--

3.7.2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说明：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盖个人电子签名章。</p>
3.7.4	提交投标文件 光盘备用时间 和地点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和地点如下：</p> <p>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p> <p>本项目日程安排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1.1	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6	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投标报价； f 交货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p>

		<p>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p>

		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p>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p> <p>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p> <p>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p> <p>5.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号）、《关于严格规</p>

		<p>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p>
9.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2.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3.1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4.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5.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5.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5.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6.1	其他费用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及评审费。</p> <p>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p>

		<p>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规定和标准，按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为中标服务费总额。</p> <p>标段一评审费按照本招标项目专家劳务费用实际发生总额的41%收取。</p>
10.8.1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

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招标人自该项目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投标报价； f 交货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招标人如需现场实地考察时，中标候选人有配合义务，考察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

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没有出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以投标人声明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0 分（权重 30%） 技术部分：100 分（权重 40%）	

		投标报价：100分（权重3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报价的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的80%。若评审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注：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如：0.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80万元的压缩空气制备系统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60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关键页、②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为准，且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评审指标。</p>
	体系认证（1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的得 15 分；具有其中两项的得 10 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技术水平（15 分）	投标人获得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获得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 ）右下方“专利检索”板块查询结果截图（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且以查询结果截图内容为准。
		财务状况（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10 分，连续两年盈利的得 7 分，一年盈利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注：对于财务经营状况的评审，须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显示评审指标净利润）原件扫描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方予以计算。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100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25分）	对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全面衡量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并进行优化得25-16分，完全响应得15分，部分响应得14-1分，有重大负偏离者得0分。
		总体方案（10 分）	横向对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10-8分、良：7-5分、中：4-2分、差：1-0分。
		技术方案合理性（20分）	根据工艺措施可靠性、先进性及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性等综合评分，优：20-16分、良：15-11分、中：10-5分、差：4-0分。
		主要部件配置（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范围、备品备件、特殊工具、塔内主要部件设计配置情况等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分，优：10-8分、良：7-5分、中：4-2分、差：1-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的承诺及保证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10-8 分、良：7-5 分、中：4-2 分、差：1-0 分。
		配套设备的选	根据配套设备材质选用、设计、配置情况综合评分，优：10-8 分、

		用、设计、配置情况(10分)	良：7-5分、中：4-2分、差：1-0分。
		质量控制措施(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可靠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分，优：15-11分、良：10-7分、中：6-2分、差：1-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	<p>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F = 10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p>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0.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5。</p> <p>最后乘以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0%）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低的优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A×30%+B×40%+C×30%。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低的优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52
第二条 定义	52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53
第四条 履约担保	54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5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57
第七条 设备交货及验收	58
第八条 技术文件交付和服务要求	59
第九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61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与维修	6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62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6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6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65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66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6
第十七条 保险与税费	67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67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是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所有部分。

2.2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合同金额。

2.3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及其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相关的以及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用于正确制造、运行和维护等所需的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说明书和手册、各种软件等）。

2.4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示和规定。

2.5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自行委派（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正在制造过程中的合同设备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

2.6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一或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2.7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设备已达到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2.8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2.10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设备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的服务。

2.11 “现场”是指位于项目建设现场内，为合同设备安装所在地。

2.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合同设备在验收通过后____年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见附件一：技术协议）。备品备件属甲方所有，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需要使用备品备件时，由乙方自行提供。特殊情况下，乙方因应急维修需要使用甲方的备品备件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且应当在使用后 15 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2.13 “试运行”和“调试”是指甲方按前电力工业部颁发的《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1996）年版》及其修改所进行的部分试运、整套启动试运和试生产。

2.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纸质或 / 和电子文件。

2.15 分供货商：指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2.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乙方已交付的合同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约定设备价格 100%。

2.17 “设备缺陷”是指合同设备（包括组成合同设备的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3.1 合同标的

3.1.1 供货及服务范围：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所需的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随机消耗材料、试验仪器、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计、设备制造、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车板交货)、保管、仓储、设备指导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移交、性能试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供货范围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3.1.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设计，乙方负责现场安装指导、协助调试、人员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甲方提供设计、制造所需的参数，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3.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额共计¥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不因市场原因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含邮递费）、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合同总价（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未结算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保险费等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

部费用。卸车由甲方负责。

非乙方原因需变更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相关设备品牌，需报送甲方审批同意，如涉及性能和品牌档次下降，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差额费用。

3.3 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D）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 （A） 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 （B） 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
- （C） 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 （D）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一技术协议所约定标准执行；
- （E）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履约担保。首次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一年。在银行保函退还前，如果银行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并且向甲方提交。保函续展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4.2 履约担保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1) 银行担保

由甲方可以接受的国境内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3) 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4.3 履约担保用以担保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补偿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4.4 甲方可用该履约担保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甲方从履约担保中支付或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另行补充相应资金或开具银行保函，使其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为本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另行补充相应资金或开具银行保函，甲方可以向银行申请支付或支付全部的履约担保，并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未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要求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要求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4.5 在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交货到甲方工地现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到货检验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合同设备还没交付完毕，乙方应重新办理一份新的保函替代旧保函。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7 天内买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 A. 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乙方按合同总价 1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履约担保证明材料。
- C. 请款函。

2) 下料款：乙方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排产计划以及确认的设计方案，每批设备下料前，支付至该批设备采购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 A. 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
- B. 请款函。

3) 到货款：乙方与甲方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提货通知在约定的提货时间交付设备，每批次设备供货到乙方指定场地后，支付至已确认完成安装的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 80%。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 A. 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
- B. 设备的完整详细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 C. 该设备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 D. 设备明细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 E. 设备的开箱检验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 F.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 G. 相关的设备技术资料、图纸等资料。
- H. 工艺生产过程台账。
- I. 请款函。

J. 有效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若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并且根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保函应当续期的，应提交续期银行保函）。

4) 验收款：设备安装完毕且经完工验收(完成 72+24 小时竣工试验)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结算价的 95%。

- A. 开具剩余金额合法合规发票。

B.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C. 请款函。

D. 若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并且根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保函应当续期的，应同时提交续期银行保函。

5) 质量保证期押金：甲方保留结算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30 天内无息归还(违约金除外)(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金额 5%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金额 5%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的，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备费结算价的 100%)。

A. 开具等额收据。

B. 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C. 请款函。

3、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先行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部分。

5.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6 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1) 履约担保及货款支付，甲方账户信息及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银行名称：

基本户银行账号：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于改变账户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7、甲方设立合同款项专用监管账户，乙方开设专用于合同款项收支的监管账户，甲方、乙方、银行三方签订监管协议，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6.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该货物运输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对整个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从制造地点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装等过程。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装、运输应符合 GB191 及技术需求书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对于裸装的货物应做好防护，底部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垫枕。

6.3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加标签，并注明主机名称；原则上货物应进行外包装，对确可以裸装的货物应以明显的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垫枕；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毛/净重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

6.4 随箱文件：

1) 每个包装箱内的外部应有一套详细的装箱清单。

2) 每个包装箱附有下列文件：货物名称、编号、数量的装箱清单、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工艺生产过

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开始到设备成套装箱全过程记录及相关凭证）。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合同设备运输、仓储及吊装的技术要求。

6.5 所有包装箱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起吊位置，以及根据设备特点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6 所有管子、汽包、集箱及阀门等必须经吹扫、干燥处理后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对其端口进行防护，并在两端口标注材质色标。

6.7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6.8 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9 货物在到达工地开箱清点时，如发现在装车和运输过程中损坏、遗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以最快的速度将缺失货物补齐；

6.10 货物按甲方指定时间到达现场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清点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6.11 未按合同要求发货、少发、错发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偿调换或补发；

6.12 接甲方通知发货，货物到达现场通过到货验收并移交甲方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补发，费用由甲方负责。

6.13 对乙方需要回收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安装后 2 日内由乙方自费到现场取回。乙方未事先告知或逾期未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条 设备交货、验收及保管

7.1 设备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交货进度应能满足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如甲方需要更改具体交货日期，应另行与乙方进行商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双方确认交货时间交货。甲方有权要求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推迟，甲方需承担相应仓储、场地周转、利息等费用。

7.2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内。

7.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乙方。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进度计划，30 天内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的详细交货清单。

7.5 乙方在交付合同设备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设备及项目设计、安装、调试、试验、检验、运行、维修和培训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7.6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

并开箱检验货物的品牌、数量、型号是否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到货检验完成后，各方应共同签署一个详细的到货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对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五（5）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13.2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7 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上述到货签收报告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7.8 到货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7.9 设备所在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试运行验收合格证书，试运行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且属于乙方制造责任的，乙方应在十（10）日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逾期应按合同第 13.3 条规定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试运行验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7.10 设备交货出厂前按照相关标准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试验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的监造单位确认后八个月内甲方未按计划发出提货单，乙方须免费对成套设备进行出厂前的保管及保护，确保成套设备在甲方发出提货通知单前达到出厂合格条件，具体保护措施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或技术需求书，如八个月后甲方仍未发出提货通知，所发生的保管及保护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技术文件交付和服务要求

8.1 一般要求

8.1.1 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乙方无偿翻译成中文，并提供外文原件和中文译本。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提出设备的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要求提供完整的图纸资料。

8.1.2 乙方提供的图纸应清晰，且是原件，资料内容要正确、一致，满足工程要求。

8.1.3 交付时间：乙方在合同草签后 1 个月内交付全部技术资料清单（由甲方确认）及满足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总布置图应提供 AutoCAD 的电子版）【每台设备 8 套（共 16 套），电子版 2 套（用不小于 8G 的 U 盘提供）】。

8.1.4 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但属工程所必需的文件，一经发现，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提供。

8.1.5 在设备有改进时，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8.1.6 乙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8.1.7 交付地点：甲方工地现场或指定地点。

8.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全部安装图纸、技术资料、维护使用说明书等，具体为：

8.2.1 乙方提供的图纸应使用乙方自身相关管理规定，乙方交付设计资料给甲方时，应同时交付蓝图及.PDF 电子版文档。

8.2.2 说明书、计算书、资料清单等资料应使用 PDF 文档；乙方应提供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
- 2) 产品安装及维修使用说明书，每台设备 12 套，电子版 2 套（用不小于 8G 的 U 盘提供）；
- 3) 产品技术资料、图纸（含设备结构图、总装图），每台设备 12 套，电子版 2 套（用不小于 8G 的 U 盘提供）；
- 4) 产品装箱清单；
- 5)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其他有关的资料；
- 7) 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 8) 其他服务规范。

8.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含安装指导、协助调试、技术培训等服务，特殊设备或系统则要求提供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服务。在设备的安装前一周，乙方应派具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调试人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8.3.1 所供设备的现场开箱清点；

8.3.2 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处理；

8.3.3 全面负责指导安装；

8.3.4 负责所供设备的协助调试、试运行，配合甲方对所供设备性能达标与否的验收；

8.3.5 技术交底，现场培训甲方的有关技术、操作人员，使甲方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原理、熟悉系统工艺流程、维护要领及提醒有关注意事项，能够熟练按规范操作设备的运行；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有关设备的疑难问题；

8.3.6 调试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调试过程中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7 设备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负责；

8.3.8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包括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就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即刻予以响应，服务人员在 8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备件，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供应。

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对产品排除故障或检修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具体服务内容。

8.3.9 乙方的分供货商（如果存在）需要到现场工作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8.3.10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为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该等人员的名单应于交货之日前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如果乙方在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二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则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8.3.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技术配合的义务，且并不由此而使甲方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3.12 乙方应为派驻到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保险，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前应提供保险证明，并接受安全培训，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9.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以了解设备制造、组装、检验、试验和包装质量等情况并签署监造/检验报告。监造标准应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供甲方进行查阅，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9.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9.3 甲方有权针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制造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9.4 乙方须在双方认可的范围内为监造代表提供：

9.4.1 对每台套设备建立工艺生产过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开始到设备成套装箱全过程记录及相关凭证），并随发货清单一并装箱作为开箱检查资料；

9.4.2 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检验计划及每一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4.3 检验/监造前七天书面提供设备监造的停点内容和检验/监造时间；

9.4.4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9.4.5 工作、生活方便。

9.5 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的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检查相关报告和结果。

9.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签署监造和检验报告，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质量。如监造代表恶意拖延签署监造和检验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7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出厂前主要受压件应进行水压试验（如有必要），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给甲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与维修

10.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颁发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对不合格的部分应相应延长质保期，对该部件从处理合格算起重新考核12个月。

- 10.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这些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货物正常运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三（3）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三（3）日内免费提供相关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在保证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若产品运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故障而需要乙方对故障部件、元件或零件进行更换，甲方应对需要更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支付本合同约定对应价款。
- 10.3 质量保证期内，对供货范围内的因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 10.4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仍应当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引起的故障、损坏等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可配合甲方对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和具体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 11.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2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等问题在本合同范围内负全部责任，如有分供货商或外购，乙方仍应就该分供货或外购的部分在本合同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1.3 对因乙方货物自身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11.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1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除非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 12.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 12.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12.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12.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12.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12.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12.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12.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
- 12.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12.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履约担保逾期提交（若双方未约定履约担保的，则此款不适用）

(A) 乙方逾期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履约担保或者逾期提交履约担保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B) 乙方逾期提交续期银行保函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续期履约保函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到货款、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3.2、履约延误

(A)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除了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况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套档违约金费率）：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或影响其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或者其他合同义务。

(B) 逾期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 或者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安装、调试）设备，或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违约金继续计算。

13.3、因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拒收设备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合格设备。乙方应当按照前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13.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设计、制造整体设备或部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3.6、乙方交付的设备整体质量或者核心、关键部件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因乙方违约或者所提供设备及最终产品品牌和技术指标经检验未能达到乙方相关承诺或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0%~20% 的违约金，责令乙方整改至合格（即乙方承诺的相关指标

或技术需求书要求按最优标准），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及误工费用，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设备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设备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 13.6 以外的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3.9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行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10、本合同附件中同时约定了乙方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及附件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4.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4.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4.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 15.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5.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5.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15.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三（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五（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七（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十（10）日视为送达；

15.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6.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16.4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失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保险与税费

- 17.1 本合同下税费已包含合同价格中。
- 17.2 在本合同有关合同设备配合安装、调试及服务期间，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8.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18.2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8.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8.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8.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九（9）份，甲方执六（6）份，乙方执三（3）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 18.7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 18.8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 18.9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对合同中的字词的含义和表述方式，双方有权保留解释权，在双方一致确认前，不视为指向某特定含义。
- 18.10 合同期内，因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

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发出的终止合同指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11 合同附件。

18.11.1 合同附件包括：

- (1) . 附件一：技术协议（另附）；
- (2) .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 (3)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4) . 乙方供货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设备性能以及设备的运输与包装、交付与验收、技术资料、监造与检验、质量保证与维修等应当同时满足各附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各文件之间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或者对乙方的最严要求为准。

18.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一：

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更好地做好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公司郑重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二、在工程各环节阶段所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对外透漏，同时要对阶段性资料（含电子文件）妥善保管，该销毁的及时处理。

三、加强内部的保密管理，除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不得将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透漏给其他人，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四、对甲方要求保密的项目材料，必须保密。

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向他人透漏已获取的设计的基础材料。

六、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七、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上述保密承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公司愿意履行保密信息义务，也愿意承担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云浮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统称承包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本合同中的“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下同）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交学费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合同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

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艺术品、收藏品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物。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佣金、介绍费、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8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2.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10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3.5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6 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3.7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3.8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已签署《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1），如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或本合同

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即构成违约。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下列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1-4 款、第 6-8 款约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涉贿钱财、费用累计总价值十倍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5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次/项违约行为涉及合同造价金额 10%的违约金。每次/项违约金计算金额低于十万元时，按十万元计算。

(3) 承包人单次涉贿金额或者多次累计涉贿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对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承包合同以及与承包人就其他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

(4)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对于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还有权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举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承包人对其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的行为负责，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非廉洁行为尽管不是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所为，但如果是在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授意或安排下进行的，亦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XX 年月日

20XX 年月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云浮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我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

第二条不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不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第五条不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六条不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第七条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第八条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第九条严格执行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十条发现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我司违反《廉政合同》及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的，我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规格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 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一）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以下目录仅做参考，投标人可展开细化）

○、评审索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以《第三章 评标办法》为准。

○-1 资格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2 形式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3 响应性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4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5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5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有效期内）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早于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保持有效，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6	所提供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其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	○	
7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10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条款逐条填入上表，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若投标人没有逐一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要求，则认为那些未被此表提及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拒绝。
- 2、投标人响应商务或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 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合同响应及正偏差表

合同响应及正偏差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其它合同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有**正偏离**时，应逐条填入上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符合和接受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只需要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差即可。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

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技术规格书条目号	技术规格书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正偏离/无 偏离)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除上述《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列出的负偏离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报价总表

5-1-1 设备投标价格表

5-1-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价格表

5-1-3 设备综合单价分析表

5-1-4 服务投标价格表

5-2 业主选购

注：（以下分项报价表格式仅做参考，投标人可展开细化，如技术规格书另有格式规定，投标人可根据技术规格书填报各系统设备的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分项	报价
设备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易损易耗件	
组装、就位及调试费	
服务费	
其他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 _____元)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1 设备投标价格表

项目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单价 (出厂价)	至工地的 运保费	工地交货 总价
1	设备								
1.1									
...									
...									
合计									

说明：

- 1.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 2.表中的单价应包括项目制造或装配中采用的组件和原料的已付和应付的销售税、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殖税等）和建安税等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交货前的运输费、装卸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 3.按技术规格书内的种类、数量要求填报，上述价格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价格表

项目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单价(出厂价)	至业主仓库的运保费	工地交货总价	备注
1	备品备件									单价必须包含应付的销售税、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值税等)和建安税等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交货前的运输费、装卸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1.1										
.....										
2	专用检测设备									
2.1										
.....										
3	常用维修工具									
3.1										
...										
	总价									

说明：

- 1.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 2.按技术规格书内的种类、数量要求填报,上述价格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盖 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1-4 服务投标价格表

项目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买方人数	卖方人数	地点	时间 (天)	单价	单项总价
1	设计联络						
...							
2	工厂检验						
...							
3	现场培训						
3.1							
...							
4	其它（如有）						
4.1							
...							
5							
5.1							
...							
总计							

说明：

- 1、投标人应报出所有费用并列明单价及总价，均计入投标总价。
- 2、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表中的分项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进行评估。
- 3、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业主选购件

质保期满后 2 年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数量	原产地	单位	单价 (出厂价)	至业主仓库的 运保费	工地交货 总价	备注
1								单价必须包含应付的销售税、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值税等)和其它税项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4								
4.1								
4.2								
...								
5	...							
	总价							

注:

- 1 本表所列为各子项设备质保期后连续运行 2 年所需的备件。本表中所列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 2 投标人保证在质保期满后两年内以不高于此报价的价格向业主提供以上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各子项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备件。供业主选购备品备件的单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的相同的备品备件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 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没有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检测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请投标人根据《技术规格书》、《合同条款及格式》、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具体技术性能指标，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货物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格式自定）

八、技术支持资料

请投标人根据《技术规格书》、《合同条款及格式》、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定）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请投标人根据《技术规格书》、《合同条款及格式》、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格式自定）

十、其他资料

(一)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压缩空气制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中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并保证我公司在中标或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缴纳设备采购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详细的进度计划表 (格式自定)